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7386460

聯絡人:楊雯茜

電 話:02-77129137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170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貴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,倘遇保留饋線容量問題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行政院蘇院長於109年7月宣布於全國中小學加裝冷氣,並 同步提出地方政府所屬中小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配 套措施,預計110年3月完成標租、111年5月完成建置。
- 二、貴府或所屬學校如辦理太陽光電招標及設置作業,可先治台電公司協助併網規劃及預為保留饋線容量,倘經治台電公司仍有無法解決之饋線問題,可轉請本部協調經濟部能源局協助處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電力公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

司 電 2021/02/02文

